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83,333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83,333万股,解锁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11,000,00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1,000,000万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47002号验资报告。鉴于上述共计1,683,933股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占公司股本总额由862,848股减少至860,997,515股。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2,696,848股减少至860,997,515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2,696,848股减少至人民币860,997,515股。于2017年11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540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江
注册资本:860,997,515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的技术、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前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技术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4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变更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9:30—11:30,12:00—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00至2017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成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网络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 843,781,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622,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62,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赵先生、黄先生、监事王世刚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熊为民先生、吴斌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海成律师事务所李海成先生及同僚曹女士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16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6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499%;反对6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843,16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内蒙吉东升矿业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向自治区政府捐赠生态恢复治理资金3000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050,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7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43%;反对7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56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7%。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会议已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案,《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稿)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尚倩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7-02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陈浩先生因组织安排,于2017年11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浩先生上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及陈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高薪表示最诚挚的感谢。陈浩先生承诺将继续保留对公司所有未经公开的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直至上述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不再继续履行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切实履行有关法律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三人,实际参加董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公司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1,573,778,272股为基数,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377,706,785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转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上述配股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7年配股比例的公告》(临2017-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临2017-1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公司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1,573,778,272股为基数,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377,706,785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转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上述配股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7年配股比例的公告》(临2017-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临2017-1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7年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3. 会议计票日期(即召开日):2017年12月18日
4. 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或传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9号北京东方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6

请在此处书面注明:“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2.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3.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送达或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